

台湾艺术研究院 2017 台湾之美油画比赛简章

宗旨

培育艺术家，厚植台湾文化艺术深根乡土，鼓励全球艺术创作者，以油彩诠释台湾之美，创造出表征台湾文化底蕴的原创油画作品，同时为得奖典藏作品进行专业鉴价，提供平台为艺术家衔接市场，扩大华人世界对台湾艺术的鉴赏。

参赛主题

以台湾的人、事、物、景为主题，参赛者须对台湾的历史、社会现状或未来想象，透过艺术表现对台湾文化、土地、人文与环境营造的思维与视野，并能表征台湾精神的作品。

评审方式

主办单位聘请不同领域及国别的艺术家、艺术理论学者、艺廊负责人等专业人士，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参赛作品进行初审、复审作业。

初审系根据参赛作品图文件评审。

复审系根据参赛作品原作评审，采投票计分制，逐轮晋级票选出入围复审之作品。

评审将根据参赛主题，以作品之五个面向作为评比参考：

- (1) 创意 (2) 主题与内容 (3) 氛围与意境 (4) 构图与色彩 (5) 技巧与笔触

采投票计分制，逐轮晋级票选出最优秀之得奖作品。复审过程欢迎参赛者至现场隔线观评，唯不得干扰评审作业进行。

网络票选：为推广艺术与鼓励全民参与，复选作品收件完成后，主办单位将参赛作品公布在比赛网站上，进行网络投票，选出最高人气前三名作品。

作业时程

初审照片收件—3月1日至3月10日止

初审入围公告—3月27日

复审原作收件—4月10日至4月24日止

复审收件结果公告—5月2日

网络投票—5月11日至5月20日

得奖公告—5月22日

颁奖典礼—6月中旬

注：作业时间如有更动，以主办单位通知为准，并于台湾艺术研究院网站公布。

▣ 奖励方式

第一名 壹名 奖金新台币肆拾万元

第二名 壹名 奖金新台币贰拾伍万元

第三名 壹名 奖金新台币壹拾伍万元

奖状、台湾艺术家证、得奖作品典藏暨鉴价证书、艺富网电子商场「百货型商城」免费使用2年、2017得奖作品专辑10册、中国评论月刊1年份、中国评论通讯社专访乙篇、仙姿堂保养品一组(第一名雅德瑞莎燕窝抗皱美白精华系列。第二名丝娜丽肌控油系列。第三名雅德瑞莎精油沐浴礼盒)、垦丁天鹅湖湖畔别墅饭店总统 Villa 住宿券乙张、苗栗锦水温泉饭店油桐花客房住宿券乙张。

优 选 贰拾名（视水平得增删） 奖金新台币陆万元

奖状、台湾艺术家证、得奖作品典藏暨鉴价证书、艺富网电子商场「百货型商城」免费使用2年、2017得奖作品专辑5册、中国评论月刊1年份、高雄汉王洲际饭店华夏单人套房住宿券乙张。

网络票选奖 参名 奖金新台币壹万元

奖状、艺富网电子商场「百货型商城」免费使用1年、2017得奖作品专辑3册。

佳 作 若干名

奖状、艺富网电子商场「百货型商城」免费使用1年、2017得奖作品专辑3册、中国评论月刊1年份。

入 选 奖状、2017得奖作品专辑2册。

荣 誉 连续三年获得前三名者，聘为台湾艺术研究院院士。

回 参赛规定

1. 欢迎全球各地艺术创作者投件参赛，风格与画派不拘。
2. 作品规格：号数（F、P、M、S）于 50 号(116.5X 72.5 公分)至 120 号(194 X 130 公分)，均可采并板形式呈现，依画心为准。
3. 创作素材以油画为主，必须如实创作于画布上，不可使用大图输出再加工。为确保油画比赛的公平性，入围复决审之作品，在评审作业前，评审委员得拆除画框，使用专业高科技仪器检测作品是否为大图输出再加工完成。作品若检测属实为大图输出再加工，经评审委员会召集人报请主办单位遴选之监察长同意后，当场撤销比赛资格。
4. 每人限缴一件，须为参赛者本人原创并于正面签名之作品。
5. 参赛作品限 2 年内创作、曾在任何国家获得其他美展竞赛、奖项之作品亦可参赛，唯参赛者须能提供拥有版权之作品原件参赛。
6. 参赛作品如有拷贝抄袭、共同创作、代笔、侵害他人著作权或违反本简章任何规定者，取消参赛资格；已获奖者亦同，将收回已领取之奖励，奖位不再递补，参赛者对本赛事展览之审查方式、作品陈列及画册编印方式，不提出异议；若因上述情事产生相关著作权纠纷，参赛者应负相关赔偿及责任。
7. 优选（含）以上之得奖作品之所有权及著作财产权归至主办单位所有，得运用典藏之得奖作品进行美术教育、推广宣传、研究、展览、租赁、销售、拍卖、赠与、相关文创品制作等功能，并得再授权予第三人利用，不受时间、地域、次数及方式之限制，且不得要求返还或撤回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制权、编辑权、改作权、散布权、出租权、公开上映权、公开口述权、公开演出权、公开展示权、公开传输权、公开播送权、相关文宣品与衍生商品之发行及贩卖、录制相关影音成果并公开播送。得奖者承诺不对主办单位或经其同意利用作品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权。
8. 参赛者于作品数据表填写之个人简历数据、创作理念、作品图文件等，同意授权主办单位及本活动相关印刷、网站等宣传推广使用。
9. 饭店住宿券使用方法，依各饭店规定使用。
10. 凡投件参赛者，均同意遵守本简章各项规定，如有未尽事宜，主办单位得在官方网站 cn.taiwanart.org.tw 公布修正补充之。

回初 审

请提供参赛作品完整图文件，格式：JPG 图档、300dpi、档案大小不超过 5MB，可另附上作品局部或特写 1 至 2 张照片供参审，连同填写完整之送件表与参赛照片寄送，请参赛者确认送件的电子图文件之分辨率，避免权益受损。若以邮寄参赛者，作品照片格式请以 8X10 吋完整作品照片缴交。依例初审数据概不退还，主办单位亦不使用。

收件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止(以邮戳为凭)

收件方式

电邮缴交：请将作品照片（以 JPG 图档，300dpi，不超过 5MB）及作品数据表之电子文件

- E-MAIL 至：info@artcci.com.tw
- 信件主旨：2017 台湾之美油画比赛-参赛者姓名
- 文件名：作品名称-尺寸-创作年代

挂号邮寄：802 台湾高雄市苓雅区四维四路 2 号 3 楼 「台湾艺术研究院 2017 台湾之美油画比赛」收

入围公告：初审入围名单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告在台湾艺术研究院网站并专函通知，复请入围者缴交原作进行复审。

回复、决审

收件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4 日止（每日上午 10 点至晚上 8 点）

收件地址 803 台湾高雄市盐埕区七贤三路 98 号（高雄汉王洲际饭店）

作品包装方式

- (1) 请将复审作品卷标表贴于包装外箱左上方，参赛者照片、作品照片光盘、送件表、亲签之参赛保证书等数据放入信封内，信封贴于包装外箱(勿黏贴于箱内画作上)一并寄给主办单位。作品必装裱框，并以压克力装面，避免受损，但台湾离岛及海外之参赛作品，以卷筒包装投件即可，否则进出口报关手续繁杂，恐影响送件时间。
- (2) 参赛作品切勿在颜料未干的情况下进行包装，以免包材或压克力在运送过程中因挤压而黏贴于画布上，造成作品损害，主办单位恕不赔偿。
- (3) 复决审原作送件，为免作品在运送过程遭受破坏，请务必以纸箱包装妥适。

保險

- (1) 当复审参赛作品寄达主办单位后，由主办单位负担投保费用，保险期间自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，或因作品材质脆弱、作品未标示开箱图标、未用纸箱包装，导致作品于装卸时受损，主办单位不负赔偿之责。
- (2) 参赛作品保险请参赛者视需要自行加保，作品于运送期间损坏、遗失等主办单位概不负责，请参赛者注意加强包装，避免交运时损害。

退件方式

- (1) 送件时由主办单位开具收件收执联予参赛者，藉资赛后退件；货运代送者，以货运业者之签收单为收件凭证，不另开立收执联。
- (2) 评审结果未获奖作品，办理退件，照片光盘不退还，请自行留底，并于得奖公告退件日内，持凭据到复决审收件处领回作品，或委由主办单位代请货运送回，唯需自付运费，逾限恕难负保管之责。

▣得奖典藏作品鉴价

主办单位将敦聘艺术家、艺术学者、画廊经理人、收藏家、金融界等专业人士，组成鉴价委员会，针对得奖典藏作品之创作表现、艺术家学经历与既有市场行情等，进行综合判断，订定该作品之市场行情建议，颁予「艺术品典藏暨鉴价证书」。

▣颁奖事宜

主办单位将在官方网站公告并书函通知得奖者，得奖金额应税，择期举办颁奖及展览活动。

▣官方网站

台湾艺术研究院 <http://cn.taiwanart.org.tw>

▣联络方式

台湾艺术研究院、台湾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湾 802 高雄市苓雅区四维四路2号3楼

电话：+886-7-5315858

传真：+886-7-5315151

E-mail: info@artcci.com.tw

台湾艺术研究院 <http://cn.taiwanart.org.tw>

艺富网 <http://artrich.tw>

▣主办单位：台湾艺术研究院、台湾之美委员会、台湾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▣协办单位：中国评论通讯社、南台湾文化艺术网、南台湾观光产业联盟、高雄汉王洲际饭店、垦丁天鹅湖湖畔别墅饭店、苗栗锦水温泉饭店、仙资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台湾艺术研究院 2017 台湾之美油画比赛 作品数据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|------|
| 参赛者姓名 | | 英文名字 | | 笔名 | |
| 小姐 | | Miss | | | |
| 先生 | | Mr. | | | |
| 生日 | 公元 年 月 日 | | | 参赛者 近照 2吋半身照、务求清晰 该照片为印画册专用 | |
| 联络方式 | 电话 | | | | |
| | E-MAIL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
| 艺术相关 学经历 | 五 项 重 要 经 历 | | | | |
| 作品名称 | 中 文 名 称 | | | 作品 编号 | (免填) |
| | 英 文 名 称 | | | | |
| 媒材 | 尺寸 | 号数 | | 创作 年代 | |
| | | 长: | cm | | |
| | | 宽: | cm | | |
| 创作理念 | (务请阐述创作理念, 请勿超过 150 个字, 兹刊载于得奖专辑内) | | | | |

- (1) 初审以电邮寄件, 请填写并随初审作品档案寄送; 复审原作请印出纸本附上, 勿黏贴于作品上。
 (2) 初审以邮件寄件, 请以正楷填写工整并影印 2 份, 随初审照片及复审原作附上, 勿黏贴于作品上。

台湾艺术研究院 2017 台湾之美油画比赛 复审作品卷标表

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复审编号 | (免填) | | (参赛作品全貌图) | | |
| 参赛者姓名 | | | | | |
| 作品名称 | | | | | |
| 作品尺寸 | 号数:： 长: cm 宽: cm | | | | |
| 参赛者寄件地址 | | | | | |
| 电话 | | 联络人 | | 寄出日期 | 2017 年 月 日 |
| <p>台湾艺术研究院</p> <p>2017 台湾之美油画比赛 收</p> <p>803 台湾 高雄市盐埕区七贤三路 98 号</p> <p>电话:+886-7-5313131</p> | | | | | |

| | | |
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作品退回处 | 退件方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货运代送(自付运费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寄件地址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址 地 址: 电 话: 联 络 人: 货运日期: | |

请将本标签表填写工整，黏贴于包装外箱左上方

参赛保证书

本人已详阅「台湾艺术研究院 2017 台湾之美油画比赛」简章，同意遵守简章参赛规定，并同意参赛作品若获优选（含）以上，愿依照简章所载参赛规定第 7 条规定办理。

本人所填参赛资料均属实，如有违反，主办单位可取消得奖、入选、参展等资格及追回奖状、奖金之权利，本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。

参赛者署名：_____ (亲签，未签名不受理)

日期：2017 年_____月_____日

复审入围者，请将本参赛保证书装入信封与作品一并寄给主办单位